|  |
| ---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全省各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油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全省联动、分级管理、统一招标、规范行为”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管理。现就全省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实施范围。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称用油单位）的各类公务用车（包括大车、小车、摩托车等）一律实行定点加油。    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类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有效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站。全省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经与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进行谈判，并经谈判委员会评定，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系统所属各加油站为江西省公务用车唯一定点加油供应单位。    四、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2004年已进行公务用车统一招标定点加油的，在定点加油有效期内，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得为公务用车加油再进行招标活动。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系统不得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再进行投标活动。未中标的其它石油公司或加油站在本有效期内不得参加全省范围内公务用车进行定点加油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的政府采购投标。    五、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优惠额。凡在定点加油站加油，不分油品、油号、不分区域一律在当地当天挂牌价的基础上每公升优惠人民币0.05元，优惠金额不返回用油单位，由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直接上缴省财政。    六、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实行IC卡管理。全省各级各用油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一律凭政府采购专用IC卡，按照一车一卡进行加油。    1、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江西政府采购网（域名：[www.jxzfcg.gov.cn](http://www.jxzfcg.gov.cn/)）统一录入，主管部门和单位登录用户名称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录入信息时在管理软件上即时获取。并将单位登录用户名称通知公务用车使用单位。登录初始密码为111111，各有关单位应及时更改密码。登录信息和修改密码方法见江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卡管理操作手册”。    2、政府采购专用IC卡申请方式：公务用车有关车辆资料由使用单位录入，车辆录入资料方法见江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卡管理操作手册”。车辆资料包括车辆牌号、车型、油品种类等，新增单位信息由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登录。    3、政府采购专用IC卡由各用油单位当地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统一发放，每卡收取工本费15元。   七、政府采购加油专用IC卡管理。各用油单位的每车用油限量由各用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透支无效，余额继续使用。    八、油款结算办法：省直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专用IC卡每月由各单位按每台车的用油情况在当地中石化江西石油公司进行充值；各市、县、区的充值办法由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自定。任何单位不得再使用现金支付江西省境内加油油款。各单位的加油零星发票财务部门一律不予报销，凡用油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九、各用油单位可通过江西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情况，加强对公务用车用油量管理，加强对公务用车的派车管理，防止公车私用、公油私用等现象，堵塞漏洞，节约国家资金。    十、公务用车加油时，要遵守各加油站规章制度，司机应主动出示政府采购专用加油卡，经加油站工作人员核对车牌后方可加油；各加油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加油车辆牌号与所持IC卡车辆牌号不一的加油行为，并应向该公务车辆所在单位和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举报。公务用车加油时，若发现加油站有短斤少两，以劣充好，违反价格优惠规定的现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将本《通知》转发当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和所属县（市、区）执行，省直驻各设区市、县（市区）的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可就地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定点加油手续。中央驻赣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用车可就地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二、本通知2012年1月1日起执行**附件一**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承诺书江西省财政厅：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加油招标（谈判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号）要求，为积极配合做好全省各级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加油供应业务与之相关的服务工作，在定点供应有效期内我公司郑重承诺：1、保证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我公司的承诺，按协议让利额及时为加油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汽车燃料油和优质服务，不在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并有权拒绝加油单位提出在协议之外的附加条件。2、严格按协议让利额执行供应价格，同时将政府采购让利额与市场价格公布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3、我公司保证在定点供应有效期内协议让利额始终不变，并保证汽车燃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汽油：GB17930—1999、柴油：GB252—2000），不短斤少两，一经发现，可向当地石化公司举报。 4、保证按月汇总政府采购用油情况，及时分区域报送同级政府采购办，并制作销售统计表。5、保证及时将每天加油的信息传送到各级政府采购办。6、接受同级政府采购办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我公司将严格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凡我系统违反上述服务承诺的，愿接受江西省政府采购办对我公司依法进行处罚。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在政府采购定点加油供应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二、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定点加油协议甲方：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_\_\_\_\_\_\_\_\_\_\_\_号谈判文件的谈判结果及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一、定点加油车辆范围：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务用车。二、价格：乙方承诺在江西省范围内所涉及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车用油不分油种、不分油号、不分区域，按市场挂牌价给予     元/公升的让利优惠。三、质量：乙方所提供给加油单位的燃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汽油应符合GB17930—1999、柴油应符合GB252—2000）。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1、甲方及全省各级政府采购机构应督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务用车必须到乙方的加油网点加油。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让利额执行供应价格，同时将政府采购让利额与市场价格公布在市场的醒目位置。3、乙方各定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的质量。4、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加油（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后合格），保证供油数量。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礼貌待客、热情服务、全天营业、随到随加。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审查IC卡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一车一卡、卡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7、乙方各分支机构应保证按月汇总用油情况，及时分区域报送同级政府采购办，并制作销售统计表。8、乙方应将每天公务用车的加油信息及时传送到各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六、违约处理：1、乙方若有短斤少两行为，经查实后，由乙方提出处理意见。2、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汇总政府采购用油情况，并及时分区域报送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制作销售统计表，经查实后，由乙方提出处理意见。3、乙方工作人员若不按一车一卡、卡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经查实后，由乙方提出处理意见。4、乙方若不能将每天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信息及时传送到各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经查实后，由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七、争端解决：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端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提交司法解决。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O     年  月  日 |